

2009年税收相关法律复习资料税务行政复议2注册税务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0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7_A8_8E_c46_550133.htm

税务行政复议管辖

1. 一般管辖
对各级国家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向其上一级国家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对各级地方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向上一级地方税务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或人民政府有特殊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对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方税务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向国家税务总局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对国家税务总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，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，国务院的裁决为终局裁决。
2. 特殊管辖
对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向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。
 1. 对国税局税务所、各级国税局的稽查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向其主管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.
 2. 对扣缴义务人作出的扣缴税款行为不服的，向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.
 3. 对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作出的代征税款行为不服的，向委托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国税局(稽查局、税务所)与地税局(稽查局、税务所)、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联合调查的涉税案件，应当根据各自的法定职权，经协商分别作出具体行政行为，不得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.
4. 对国税局(稽查局、税务所)与地税局(稽查局、税务所)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向国

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. 5、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. 6、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